

桦甸市畜牧业管理局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桦甸市畜牧业管理局

乙方：广东一川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桦甸市畜牧业管理局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合作内容

(1) 在甲方提供的材料基础上继续完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设计文本、附表和附图。

(2) 在甲方提供的材料基础上继续完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设计文本、附表和附图。

(3) 协助甲方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2.内容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2025年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申请的政策文件要求，在充分收集实地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主导产业优势，通过产业园发展现状和建设条件的分析，完善产业园产业发展思路、规划布局、建设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3.成果形式：电子文本1套。

二、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时起至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申报备案完成后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976,800.00元）（含税），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976,800.00元）。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一川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200147976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建议或工作成果进行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

2.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申报要求，按时完成建设方案和中央资金使用方案编制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文本成果；

2.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五、保密义务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征得双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以咨询费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以咨询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迟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实施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如需合同内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桦甸市畜牧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一川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日

